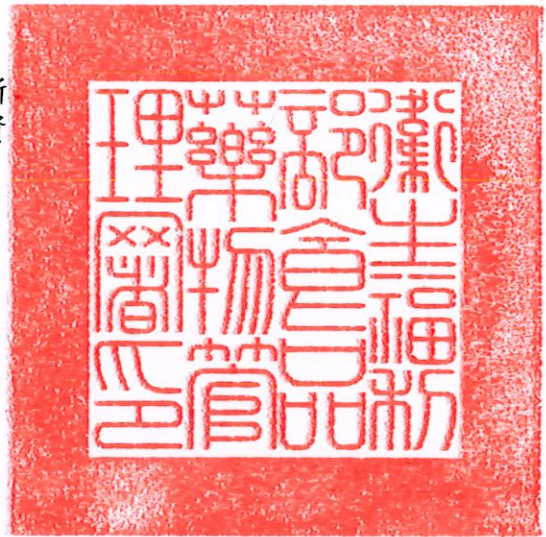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121200668A號

附件：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、醫療器材創新  
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、申請簡章、申請資  
料格式各1份



主旨：112年度「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」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及「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年度「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」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。本獎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，另將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，得獎名單預定於112年12月20日前公布於本署官方網站。

二、凡符合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第4條或「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第3條獎勵條件之藥物製造廠、醫療器材商及從事藥物研發或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之



自然人、法人、學校、機構或團體，請於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前，檢具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，郵寄至「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-1號8樓 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獎勵辦法、申請簡章及申請資料格式詳如附件，可至本署官方網站「公告資訊」或「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」主題專區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8917>）查詢下載。

署長吳秀梅

